

QHFS10-2021-0010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青财金字〔2021〕432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青海省农商银行（农信社）系统稳定发展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各农商银行（农信社）：

为压实全省农商银行（农信社）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增强农商银行（农信社）风险抵御能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全省农商银行（农信社）系统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结合全省农商银行（农信社）实际，现将《青海省农商银行（农信社）系统稳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农商银行（农信社）系统稳定发展基金管
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农商银行（农信社）系统稳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压实全省农商银行（农信社）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增强农商银行（农信社）风险抵御能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全省农商银行（农信社）系统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结合全省农商银行（农信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稳定发展基金，是指由财政资金引导、各级农商银行自愿认缴，用于防范、调控、化解全省农商银行（农信社）系统出现规定范围内各类风险的资金。

第三条 稳定发展基金遵循“规模适度、防范风险；规范筹集、统一管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公开透明、有偿使用”的原则，确保使用管理规范、安全、可持续。

第四条 稳定发展基金由省财政厅会同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联社负责稳定发展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受理、审核、批准资金申请；指导和监督各级农商银行规范使用资金、有效处置化解风险；督促各级农商银行及时做好资金归还工作。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资金来源

(一) 财政资金。2005 至 2020 年省财政厅安排给省联社用于风险补偿和风险处置的资金，包括省财政厅按规定拨付的风险处置专项资金、营业税返还资金、历年积累风险处置资金产生的增值收入以及孳生利息。

(二) 各级农商银行自愿认缴资金。各级农商银行在确保流动性及相关监管指标达标的前提下认缴的资金。

(三) 历年稳定发展基金产生的累计增值收入以及孳生利息。

第六条 稳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各级农商银行短期流动性风险的资金补充；

(二) 置换已经或可能成为高风险机构的不良贷款；

(三) 各级农商银行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缓释；

(四) 经批准的其他属于稳定发展基金使用范围的风险救助。

第七条 稳定发展基金不得用于处置或弥补因各级农商银行自身经营管理原因引发的操作风险及发生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所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资金申请和审核

第八条 稳定发展基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原则上采用有借有还的方式运作。

第九条 各级农商银行出现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时，可向省联社申请使用稳定发展基金，并书面提交申请

用机制，明确内设各部门管理责任，规范审核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防范使用风险。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归还

第十四条 稳定发展基金实行有偿使用。使用利率按照当期各级农商银行自愿认缴资金利率执行。

第十五条 稳定发展基金使用额度由省联社根据申请机构化解风险的内容确定：用于补充短期流动性风险以及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缓释，以满足流动性需求所需资金为限；用于置换已经或可能成为高风险机构的不良贷款，以帮助其提高并达到最低监管评级以上所需资金为限。

第十六条 稳定发展基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由省联社根据申请机构风险处置具体情况在《协议》中确定。

第十七条 申请机构应合规使用市场化手段，多方式、多渠道有序处置化解风险，详细制定资金归还方案，严格落实还款计划，提前筹集资金，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归还稳定发展基金。

第十八条 按期归还确有困难的机构，应于到期前3个月提出延期归还申请，延期归还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延期次数原则上不能超过1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机构应当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

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现状、申请原因、自救举措、处置目标、申请金额、期限、用途、风险处置化解配套措施及归还计划等。

第十条 申请使用稳定发展基金的农商银行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规定建立健全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机制。

（二）严格执行各项贷款的审核、发放程序，对已认定的不良贷款积极采取清收、追偿、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等必要措施。

（三）各项准备金的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呆账核销均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一条 省联社收到各级农商银行提交的稳定发展基金申请材料后，应结合申请机构经营现状、风险情况、监管指标、自救举措等情况，对稳定发展基金使用额度、合规性、必要性以及风险处置化解配套措施和资金归还计划等内容进行审查和核实，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省联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对经省联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申请，由省联社与申请机构签订《稳定发展基金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附件），明确使用范围、使用金额、使用利率、使用时间、还款方式等内容，并由省联社根据协议将稳定发展基金划拨至申请机构指定账户。

第十三条 省联社应健全稳定发展基金内部审核和使

确性，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省联社应建立稳定发展基金使用台账，定期对稳定发展基金的筹集、使用、划拨、管理及追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导协助使用行社处置化解风险，做好资金的保值、增值，更好地发挥稳定发展基金防范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金融风险的作用。每年度结束后，向省财政厅报送当年稳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和自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稳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情况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资金使用方向、使用效率、合规性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稳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行社和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联社根据本办法，结合管理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联社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流动性风险）

NO:

青海省农商银行（农信社）系统 稳定发展基金使用

协 议 书

年 月

青海·西宁

甲方：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地址：

授权代理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相关规定，因乙方申请，经省联社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双方就稳定发展基金使用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使用原则、事由、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

(一) 使用原则

稳定发展基金遵循自愿参与、统筹使用、先批后用、专户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 使用事由、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

乙方因_____需要，向甲方申请使用风险金_____元。期限起止日期_____，利率_____，还款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承诺申请事由真实、合规、合法，确保申报的风险事项中不包含违规、违纪、违法所形成的风险。

(二) 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拨付给乙方的稳定发展基金，乙方

将全额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

（三）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管理稳定发展基金，及时准确履行会计核算工作，及时按季度报送稳定发展基金使用情况、风险化解处置进展情况及监管指标变动情况。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定期对乙方的有关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2. 在稳定发展基金使用过程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稳定发展基金等行为，甲方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3. 定期了解和掌握乙方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指标、主要风险监测指标、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
4. 了解和掌握稳定发展基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目标任务达成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履行本协议约定承诺，定期向甲方报送有关稳定发展基金的使用、风险化解情况等。
2. 承诺向甲方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 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纠正和处理，确保稳定发展基金按规定使用。
4. 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和本协议规定，设立稳定发展基金资金专户，并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
5. 承诺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负债筹集渠道，并及时

归还。

6. 保守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需予以保密的有关政策信息，未经许可，不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一）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甲方有权按照稳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有争议或协议未尽事宜，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如产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属于需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意见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第七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如本协议到期，无法按时归还稳定发展基金的，经甲

方审批同意后，双方应续签本协议。

（四）协议到期前，乙方已足额偿还稳定发展基金的，本协议终止。

甲方：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信用风险）

NO:

青海省农商银行（农信社）系统 稳定发展基金使用

协 议 书

年 月

青海·西宁

甲方：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地址：

授权代理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相关规定，因乙方申请，经省联社经营层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双方就稳定发展基金使用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使用原则、事由、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

(一) 使用原则

稳定发展基金遵循自愿参与、统筹使用、先批后用、专户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 使用事由、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

1. 乙方因_____需要，向甲方申请使用风险金_____元，用于_____。期限起止日期_____，利率_____，还款方式_____。

2. 分期还款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归还本金_____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归还本金_____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归还本金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承诺申请事由真实、合规、合法，确保申报的风险事项中不包含违规、违纪、违法所形成的风险。

(二) 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拨付给乙方的稳定发展基金，乙方将全额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

(三)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管理稳定发展基金，及时准确履行会计核算工作，及时按季度报送稳定发展基金使用情况、风险化解处置进展情况及监管指标变动情况。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定期对乙方的有关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2. 在稳定发展基金使用过程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稳定发展基金等行为，甲方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3. 定期了解和掌握乙方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指标、主要风险监测指标、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
4. 了解和掌握稳定发展基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目标任务达成等。
5. 监测、指导乙方稳定发展基金置换的信贷资产的管理和清收。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履行本协议约定承诺，定期向甲方报送有关稳定发展基金

的使用、风险处置情况等。

2. 承诺向甲方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 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纠正和处理，确保稳定发展基金按规定使用。

4. 按照稳定发展基金相关制度和本协议规定，设立稳定发展基金资金专户，并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

5. 承诺充分利用其所具有的经营管理经验及专门知识、专业技能，力争以最低的成本、最短的时间，清收处置置换的不良资产，并及时归还。

6. 确保其所置换贷款清收处置措施采取的行为合法，并承诺独立承担本行为造成的一切不当后果。

7. 保守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需予以保密的有关政策信息，未经许可，不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一）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甲方有权按照稳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有争议或协议未尽事宜，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如产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属于需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由甲方

所在地法院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意见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第七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如本协议到期，无法按时归还稳定发展基金的，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双方应续签本协议。

（四）协议到期前，乙方已足额偿还稳定发展基金的，本协议终止。

甲方：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